

衢州学院教师工作部文件

衢院教工部〔2025〕1号

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教师工作部关于印发 《关于压实学院（部）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 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教师工作部关于压实学院（部）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2025年2月15日

教师工作部



关于压实学院（部）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压实学校各学院（部）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以及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党委统一领导、部门通力协作，学院（部）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各学院（部）要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位置，作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党的建设、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紧密结合。

第三条 各学院（部）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直接责任，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以及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教师队伍建设的文件精神、工作部署，落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要求。

（二）加强师德师风宣传教育，选树师德师风典型，组织开展师德师风专题培训，强化警示教育，注重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涵养，教育对象做到全覆盖。

（三）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四）在人才引进、评优奖励、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聘期考核、年度考核、晋级晋升、干部选任、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申请等工作中严把政治关和师德关。

（五）创新工作方式，加强对青年教师、海外归国教师 and 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教职工培养全过程，

（六）严格组织师德考核评价，建立并完善教职工师德档案。

（七）发挥学院（部）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学术共同体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监督作用。

（八）及时向学校报告本单位师德师风问题线索，按有关规定参与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工作。

第四条 学院（部）党组织书记与院长（部长）是本单位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学院（部）党组织每学期至少 1 次研究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师德师风专题调研。对发生的师德失范问题，相关领导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第五条 学院（部）党组织要把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考评作为党支部发挥政治功能的重要抓手，在教师成长和管理各环节发挥政治和师德双把关作用。

第六条 教职工党支部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宣传贯彻师德师风文件，积极推选师德典型，组织学习先进事迹，引导教师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要关注教职工身心健康，着力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要落实责任，及时发现并处理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师德问题，做好警示教育。

第七条 学校对学院（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开展常态化监测和定期研判，强化督促指导和监督，通报师德违规情况。将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情况纳入党建评估指标，作为学院（部）领导班子和成员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作为校内巡察的重要观测点。

第八条 学院（部）履行工作职责不到位、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发生教师师德失范问题，要对学院（部）党政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进行提醒、约谈。师德师风问题频发或造成严重影响的，学校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各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向学校党委做出检查，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

第九条 学校其他所属单位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